



创新三大定律:第一定律——怀疑定律。其内容是:若是创新,必先怀疑,而且必须始终保持怀疑的态度。第二定律——阻力定律。其内容是:若是创新,必有阻力,而且阻力的大小与创新程度成正比。第三定律——胜出定律。其内容是:若是创新,必然胜出,不管经历多少曲折。

三大创新定律告诉我们的真相

■郭铁成

总结人类创新历史,分析当代创新实践,不难发现:所有的创新都遵循三个基本定律。那么这三大定律的内容是什么,又告诉我们哪些关于创新的真相呢?

创新第一定律——怀疑定律。其内容是:若是创新,必先怀疑,而且必须始终保持怀疑的态度。

为什么要先怀疑呢?因为只有怀疑,才能提出问题;只有提出了问题,才能展开观察、实验和逻辑分析,直到解决问题,形成新的认识,创造新的事物。苏格拉底说:“问题是接生婆,它能帮助新思想的诞生。”也可以说,创新从怀疑开始。反过来,如果总是因循成见,人云亦云,就是问题成堆也不会被发现,也就无需任何证实或证伪,当然就谈不上新思想的形成、新事物的创造。

为什么要始终保持怀疑态度?因为事物不仅是复杂的、多面的、普遍联系的,而且不断发展变化,人们需要不断适应新情况,更新原来的认识;如果没有持续怀疑的态度,思想凝固、老化,创新就中止了。

一切伟大的科学家都具有怀疑精神。如果不怀疑地说,就不可能有太阳中心说;如果不怀疑牛顿力学,就没有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以马克思的格言是“怀疑一切”,所谓一切,囊括了全部时空,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精神。

一无所知的人不会怀疑任何事物,满脑子成见的人也不会怀疑任何事物。李四光说:“不怀疑不能见真理,所以我希望大家都取怀疑态度,不要为已成的学说所压倒。”推翻前人的成见,不仅

有认识方面的问题,还存在着伦理困境,即对我们尊敬的师长提出怀疑,是否违背道德原则。亚里士多德的解决之道是:“吾爱吾师,但吾更爱真理。”师恩不忘,报之以敬爱;但为了真理,对恩师也要质疑,这是大爱。

亚里士多德的话,道出了创新具有反科层制的特点。所谓科层制就是官僚制,它的特点是按等级定位,下级服从上级。而创新则反其道行之,研究不分等级,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不仅学术自由,而且可以反潮流,学术地位低的可以怀疑学术地位高的,这是一种扁平结构。

第二定律——阻力定律。其内容是:若是创新,必有阻力,而且阻力的大小与创新程度成正比。

创新是好事,为人们带来新的思想和新的事物,为什么会有阻力呢?这时因为,创新之始,真理总是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凡是创新都是超前的,都是人们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超出了现有的理解框架,因此被认为是异想天开,甚至是胡说八道。既然如此,即使有人不反对,也仅是由于情感原因,他们实际上也认为创新是错的;但大多数人,没有情感的瓜葛,是一定要出来反对的,他们一心要为“真理”而斗争,也有“枪打出头鸟”现象。据说,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刚提出来时,全世界只有十个人能理解,到处都是反对的声音。当然,也有一种情况,人们报之以沉默,但这不是无声的支持,而是无声的扼杀。

对创新的更强劲的阻力,来自利益机制的改变。重大的创新总要进入生产,转化为生产

力。可是,只要创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便会逐渐获得创新利润;而旧的产业体系,即旧产业的设施、设备、工艺、产品就都被毁灭了,这对既得利益者来说不是小的利润的损失,而是致命的损失。因此,很多既得利益者必然对创新加以打压。人们总是希望宽容,但事实上人们可以宽容失败,但不能宽容创新。古今中外任何伟大的创新,没有一项是在宽容的环境下成长的,都是在打压下成长的。

创新程度越高,说明你的思想越超出人们的认识水平,越是对旧的思想体系和利益格局具有毁灭效应,因此会遭到更加猛烈的打压。如果要立志创新,就要准备被冷落,被欺侮,被打压。没有这个准备是不行的。孟子曾说:“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这段话用到创新者身上同样合适,这就是说,当国家和人民要把重大的创新任务交给你的时候,一定要先使你内心痛苦,筋骨劳顿,饥饿消瘦,身无长物,事事不如意,这样一来,就可以不断使你心旌摇曳,把你的意志锤炼得既钢强又温厚,增加了你原来不具备的本领。只有如此,才能把创新进行到底。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多大的创新,便有多大的阻力来锤炼你;反过来,有多大的阻力锤炼你,你便有多大的创新。

第三定律——胜出定律。其内容是:若是创新,必然胜出,不管经历多少曲折。

创新发生的时候,由于巨大的阻力,也由于新事物不成熟、不稳定、不实用、不经济,处于劣

势地位。这就决定了它的发展壮大是一个曲折的过程,不可能一帆风顺,甚至也可能暂时失败。但它最终必然战胜旧理论、旧事物,取得创新优势,成为主流。

小的可以胜过大的,弱的可以胜过强的,年轻的可以胜过年长的,资历浅的可以胜过资历深的。曾经世界第一的荷兰,就被英国超过了;曾经世界第一的英国,也被美国超过了;还有日本、韩国,也都超过了欧洲一些发达国家。这是为什么?原因就在于创新符合客观规律和未来发展方向。

黑格尔说:“凡是现实的就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就是现实的。”旧的思想,旧的事物,不是凭空存在的,而是一定的发展阶段、发展水平、发展机制导致的,这就是它的合理性,或合规律性;同样,新的思想、新的事物,由于它符合未来的发展规律和方向,因此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必将取代旧的和旧的事物,变成现实的存在。

庸俗比较优势理论认为,人们只能按着各自的比较优势生产和生活,但不能改变比较优势。因此,弱小的、新兴的国家就不需要自主创新,只要保持廉价劳动力“优势”,在发达的、强大的、老牌的国家后面跟踪模仿就行了。如果世界果真如此,那人类将是多么悲催,多么没有希望。好在中国已经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经过十几年的创新积累以后,即将创新起飞。

我们的创新经济学,就是弱者胜出的经济学。

(作者系科技部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公共治理目标的实现,有赖于公民社会的广泛参与及其自治能力的提高。通过国家权力向社会回归来实现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良好合作。乡村治理能够有效地调动村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增强村民的责任感,并节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运行成本。更为重要的是,农村环境保护乡村治理体现了公民社会的价值取向与基层民主的萌芽,对于推进农村地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乃至农村社会现代化的发展具有现实的意义。乡村组织是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的落脚点,以乡村治理为中心、合理地创新农村环境保护的制度安排,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的全面进步和整体发展。

农村环境保护乡村治理必须着眼于长期的制度建设,避免用短期“运动式”治理方案替代长期的制度化的治理。推进农村环境保护乡村治理,既需要以国家环境制定法为其法治基础,建立适应农村环境保护要求的法律监管体制和制度,又需要运用和创设适合农村社会生活及其历史文化条件的环境习惯法,发挥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村民以及农村民间环保团体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积极作用。当然,考虑到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性,农村环境保护乡村治理应当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现代社会公共治理精神的培育及制度创新,并形成有针对性的农村环境保护乡村治理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农村环境保护乡村治理以普适性的国家环境立法和扎根于本土的环境习惯法作为共同的规范基础。就两者的区别而言,国家环境制定法由国家法定机关制定或认可,它主要是国家意志的产物,在一国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适性;环境习惯法则与特定农村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以及历史文化传统相适应,它在日常的农业生产生活和农村生活中自发地生成,其适用范围通常局限于特定的村落。就两者的联系而言,在现代法治社会,环境习惯法是国家环境制定法的有效补充,尽管国家环境制定法是农村环境法治秩序的基础,但是,建立农村环境法治秩序不能完全依靠国家的强力,乡村环境习惯法与国家环境制定法的有效结合是农村环境问题乡村治理的规范基础。“真正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的法律,恰恰是那些与同行的习惯相一致或近似的规定,一个只靠国家强制力才能贯彻下来的法律,即使理论上再公正,也肯定会失败。”作为当代社会可资利用的一种传统社会规范形态,环境习惯法可以有效地填补国家环境制定法在农村地区存在的立法空隙和实施不足。因此,应当充分地运用乡土环境习惯法中积极、合理的制度资源。只有与内生于农村社会生活和文化传统之中的环境习惯相结合,国家环境制定法才能真正地在农村地区扎根于社会现实,并成为乡土生活共同体所普遍认可和接受的法律秩序。

国家环境制定法所确立的规范机制,是针对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而制定和实施并体现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规范机制。现行的环境立法以城市环境保护需要为主要关注对象,具有很强的城市中心主义色彩,而缺乏对农村环境问题以及农村环境保护特殊性的考虑。同时,在我国环境法治进程的初始阶段,很多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是基于对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律保护法律制度的学习和借鉴,而忽视了本土文化资源的合理吸收与运用。很多通过自上而下确立的国家环境立法,远未内化为村民的认知和价值需求。因此,在农村环境法治建设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掘、运用和培育环境习惯法,形成制定法与习惯法两种规范机制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苏力教授曾指出:应当重视中国社会中那些起作用的,也许并不起眼的习惯、惯例,注重经过人们反复博弈而证明有效、有用的法律制度,否则,正式的法律就会被规避、视为无效,而且可能会给社会秩序和文化带来灾难性的破坏。尤其是在国家环境制定法缺失、不足的情况下,环境习惯法的规范机制能够有效地弥补国家环境制定法规范机制的缺失、不足,并具有很强的社会实践价值和功能。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农村环境保护的乡村协同机制

■柯坚



在市场经济和文明发展的社会新形态下,一些耍猴人也指出,他们也许是最后的耍猴人。一些动物保护人士建议,加强猴戏文化的纸质和图像保存,为后人留一点历史记忆,也许是一个办法。

耍猴人的运输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常纪文

而归农业部门和检验检疫部门监管,四位耍猴人的行为就不构成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犯罪。关于此区分,由于目前国家法律缺乏认定规范,所以引起业界对执法主体的质疑。

目前,《野生动物保护法》正在修改,该问题作为一个突出的热点问题,已经引起立法机关的重视。笔者相信,应当会得到解决。

二、耍猴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009年9月广西曾发生过类似的案例,即“黄旭新被控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被告在广东罗定市合法经营一个虎纹蛙养殖场,并运输41000只虎纹蛙到广西,结果被广西岑溪市森林公安查扣。后来,2010年4月岑溪市人民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无罪。理由是,按照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2003年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54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的通知》,虎纹蛙是可以商业利用的野生动物之一,虽然没有办理相关运输手续,但是,没有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环境造成破坏,没有对刑罚第341条第一款规定的客体造成实质性侵害,不构成刑事违法性。但构成行政违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本案的情节与上述案件的情节大体类似。本案中,四个从事耍猴的被告有驯养繁殖许可证,所以可以判断,如果许可证合法,那么其获得猴的行为与耍猴的行为是合法的,而且新野猴戏于2010年6月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理应获得法律保护。

由于刑法第341条第一款纳入刑罚第六章

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所以只有侵害野生动物资源的运输行为,如运输非法获取的、非法进口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才构成刑法规定的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本案中,四个被告携带可能属于野生动物资源的猴的行为,属于运输行为,但如果驯养繁殖许可证合法,因他们携带的是合法所有或者占有的动物,不是携带非法获取的动物,未对野生动物资源产生侵害,所以不构成刑法第341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从本案的判决来看,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刑法第341条第一款的理解可能有偏差。这一点,与国家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不到位有关。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只解释了“运输”,即“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却没有解释什么是“非法运输”,容易引起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误判。笔者认为,立法机关应作出立法解释,或者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作为入罪的客观要件,予以澄清。

本案中,河南新野的猴戏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本省内运输和演出并不存在问题,可能还有政策支持。但是一旦跨省运输和演出,就要遵守国家和其他省市规定的相关法律义务。本案中,由于跨省运输猴,四个耍猴人还是违反了动物运输检疫的行政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责任。不过,目前跨省运输少量野生动物的手续很烦琐,作为社会底层人士的耍猴人确实难以遵守,能否简化手续?需要国家林业部门和检验

检疫部门认真考虑。不过,在当今社会,立法对生态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格,而传统的一些营生,如城市和乡村用威胁暴力的手段耍猴,虽然迎合了部分人的娱乐心理,但是却不合人道、动物疫病防治等现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难得到现代文明社会舆论的支持和法律的宽容。

三、猴戏的法律规范建议

河南新野的猴戏虽然属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根据各方面的观点和该行业目前遇到的困境来看,与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似乎不太一致,成为一个夕阳产业。在国家法律作出立法禁止之前,或者在这个行业自动被历史淘汰之前,在目前的法律秩序之下,其表演的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障。毕竟涉及四个公民负刑事责任的问题,事关重大。为了防止事件重演,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立法,实现以下两个平衡:一是考虑如何作出具体规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之间作出合理的平衡,既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又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二是考虑如何作出具体规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野生动物的福利保护之间作出合理的平衡,即防止虐待动物,保护公众的道德情感,又文明地保护猴戏这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市场经济和文明发展的社会新形态下,一些耍猴人也指出,他们也许是最后的耍猴人。一些动物保护人士建议,加强猴戏文化的纸质和图像保存,为后人留一点历史记忆,也许是一个办法。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教授)

时事漫话

反对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沙森

11月25日,国务院法制办正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这标志着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此前,《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条款之中均有禁止家庭暴力的明文规定。但由于家庭暴力的特殊性,我国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的立法和司法仍然存在缺陷,例如:对家庭暴力的具体内涵界定模糊,导致司法机关在具体司法时的适用困难;社会有关部门对家庭暴力的重视不够、处理不利,使施暴者更加嚣张,受害者减弱或丧失求教的信心和希望,从而使家庭暴力更加难以控制和制止;家庭暴力案件的证据规则不明,取证困难,直接限制了家庭暴力案件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案件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

达不到保护受害者权益的目的;我国法律对家庭暴力当事人缺乏明确的惩罚与救济措施,使得家庭暴力虽然得到了处理但由于处罚不力、执行困难而使得一些处罚措施形同虚设,施暴者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受害人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和慰藉。因此,推动反家庭暴力单项法律的出台对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仍具有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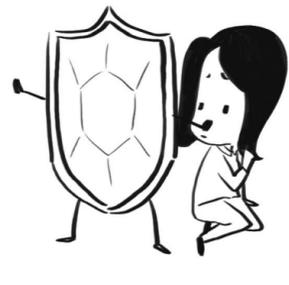
此次《意见稿》在防治家庭暴力方面增设了一系列新规定:对家庭暴力的内涵和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同时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各个部门应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本系统的业务培训和统计,并明确了公安、法院等部门在处理家暴问题中的职责。规定了家暴行为为任何人都可报案,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救助管理机构

等发现有人遭受家暴来报案将担责。

不过,在许多法学专家看来,《意见稿》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比如与国际上通行的家庭暴力内涵相比,《意见稿》中的家庭暴力倾向于以结果为导向,这可能会限制法律的适用范围;此外家庭暴力的主体范围也有待进一步商榷。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父权”是家庭的最高权威,再加上“家丑不外扬”的心理,很多家庭暴力被当作家庭隐私处理,这使得防治家庭暴力工作具有相当的难度。完善的法律体系当然是有力的制度保障,但在观念层面上,小到个人、大到社会都应该有这样一种意识:家庭暴力不仅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生活,更是一个严肃的社会问题,反对以家庭暴力为主要形式的针对弱势者的暴力行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家庭暴力



翟小芸供图